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287,482	2,997
銷售成本		(268,281)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8(c)	5,400	426
其他收入	7	223	3
其他收益淨額	7	10	21,446
行政支出		(10,195)	(5,294)
經營溢利		<u>14,639</u>	<u>19,578</u>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5	293
融資成本		(646)	(257)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8(a)	(641)	36
除稅前溢利	8	13,998	19,614
所得稅	9	(563)	(226)
期間溢利		13,435	19,38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435	19,388
非控股權益		—	—
		13,435	19,388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0.148港仙	0.218港仙
— 攤薄		0.146港仙	0.217港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u>13,435</u>	<u>19,388</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79</u>	<u>(144)</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14,914</u></u>	<u><u>19,244</u></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914	19,244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14,914</u></u>	<u><u>19,24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	22
無形資產		8,072	8,072
投資物業		37,000	31,600
應收貸款	13	117,936	–
應收融資租賃		2,037	–
		<u>165,082</u>	<u>39,69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35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78,050	20,863
應收貸款	13	84,492	105,468
應收融資租賃		1,11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41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53	24,436
		<u>355,659</u>	<u>150,76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5,231	17,596
貸款及借貸	15	82,200	4,020
財務負債		–	10
稅項撥備		1,403	1,025
		<u>168,834</u>	<u>22,651</u>
流動資產淨額		<u>186,825</u>	<u>128,11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51,907</u>	<u>167,810</u>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15	-	6,828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16	196,000	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714	2,714
		<u>198,714</u>	<u>29,542</u>
資產淨額		<u>153,193</u>	<u>138,2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25,068	125,068
儲備		28,139	13,214
		<u>153,207</u>	<u>138,2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53,207	138,282
非控股權益		(14)	(14)
		<u>153,193</u>	<u>138,268</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業務、可持續森林管理、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及物業租賃。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列值。除另有具體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列示。

3. 比較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不表示意見。不表示意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財務負債則以公允值列賬。

除下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其中部份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撥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改進以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透過向董事會內部報告該等資料之一致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放債：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進行放債業務。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之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投資、頒授伐木權許可、木材及木料加工、森林及木材產品貿易及銷售。

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包括鋸材產品。

物業租賃：租賃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並透過中期至長期物業升值賺取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惟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包括獨立可報告分部應佔之非流動及流動資產，而若干未分配企業資產則屬例外。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財務負債、遞延稅項負債、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則除外。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報告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木材及 木製產品 港幣千元	銷售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9,026</u>	<u>1,318</u>	<u>276,774</u>	<u>364</u>	<u>287,482</u>
業績					
分部業績	<u>8,963</u>	<u>222</u>	<u>6,853</u>	<u>5,620</u>	<u>21,658</u>
未分配企業收入					3
未分配企業開支					(7,673)
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					<u>10</u>
除稅前溢利					<u>13,998</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4)	(4)
利息開支	-	-	(618)	(28)	(646)
利息收入	-	3	2	-	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放債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銷售 木材及 木製產品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209,080</u>	<u>8,923</u>	<u>253,044</u>	<u>37,557</u>	508,604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2,137</u>
					<u>520,741</u>
分部負債	<u>519</u>	<u>7,932</u>	<u>156,016</u>	<u>749</u>	165,216
未分配：					
—遞延稅項負債					2,714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196,000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u>3,618</u>
					<u>367,548</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放債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銷售 木材及 木製產品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758	1,864	-	375	2,997
業績					
分部業績	488	585	-	468	1,541
未分配企業收入					3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76)
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					21,446
除稅前溢利					19,614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開支	-	-	-	(257)	(257)
利息收入	287	6	-	-	29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放債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銷售 木材及 木製產品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8,394	10,038	17,130	32,019	167,581
未分配企業資產					22,880
					190,461
分部負債	226	10,755	3,955	11,095	26,031
未分配：					
—財務負債					10
—遞延稅項負債					2,714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20,000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3,438

52,193

6.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9,026	758
頒授伐木權許可	1,318	1,864
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	276,774	—
物業租賃	364	375
	<u>287,482</u>	<u>2,997</u>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	3
其他	223	—
	<u>223</u>	<u>3</u>
其他收益淨額		
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	10	21,446
	<u>10</u>	<u>21,446</u>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5)</u>	<u>(293)</u>
融資成本：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之利息開支	<u>618</u>	<u>-</u>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u>28</u>	<u>257</u>
	<u>646</u>	<u>257</u>
	<u><u>641</u></u>	<u><u>(36)</u></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2,007</u>	<u>2,691</u>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70</u>	<u>77</u>
	<u><u>2,077</u></u>	<u><u>2,768</u></u>
(c) 其他項目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u>(5,400)</u>	<u>(426)</u>
存貨成本	<u>268,281</u>	<u>-</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6</u>	<u>-</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u>466</u>	<u>291</u>

9.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563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26
	<u>563</u>	<u>22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就首港幣2,000,000元的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並就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法團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而其餘法團則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算(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6.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附註11(b)所示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13,435</u>	<u>19,388</u>

(b) 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05,707	8,910,242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份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06,283	28,28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11,990</u>	<u>8,938,53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認股權證(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行使價超過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屆滿前期間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攤薄影響。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i))	81,523	8,147
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附註(ii))	82,200	-
應收利息	1,410	955
其他應收款項	377	1,873
貿易按金(附註(iii))	11,651	8,441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889	1,447
	<u>178,050</u>	<u>20,863</u>

附註：

(i) 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5,247	8,147
31至90日	468	-
91日以上	5,808	-
	<u>81,523</u>	<u>8,147</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及貨到支付現金外，本集團大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90日支付。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信貸控制，以求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記錄，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機會甚微，則減值虧損會直接與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於釐定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此外，本集團檢討於報告期末各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考慮在必要時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75,715	8,147
逾期少於3個月	5,808	-
	<u>81,523</u>	<u>8,147</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一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有關結餘可全數收回，故彼等相信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ii) 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款項指已向銀行貼現並具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到期日少於90天。按附註15所載，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該等應收款項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之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82,200	-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82,200)	-
	<u>-</u>	<u>-</u>

(iii) 貿易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按金港幣11,651,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441,000元)為就本集團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業務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

13.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202,428	105,468
減：減值撥備	—	—
	<u>202,428</u>	<u>105,468</u>
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84,492	105,468
非流動部份	117,936	—
	<u>202,428</u>	<u>105,468</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40,428	35,468
無抵押	62,000	70,000
	<u>202,428</u>	<u>105,468</u>

所有貸款均以港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8.75%至14%（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6.5%至15%）。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而評估包括對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基於包括各借款人之現有信譽、所提供之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之種種因素。

在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貸款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如有）。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過往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之信貸歷史，以及現行市況。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港幣140,428,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5,468,000元）乃由客戶物業按揭作為擔保。於報告日期，應收貸款賬面總額港幣202,428,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5,468,000元）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且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個別進行審閱及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任何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1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63,706	3,9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525	13,645
	<u>85,231</u>	<u>17,596</u>

附註：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u>63,706</u>	<u>3,951</u>

兩個期間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內。

15. 貸款及借貸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i)	-	10,848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ii)	<u>82,200</u>	-
總計		<u>82,200</u>	10,848
減：流動負債所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u>(82,200)</u>	<u>(4,020)</u>
非流動負債所示之款項		<u>-</u>	<u>6,828</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抵押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於香港之港幣31,600,000元投資物業之按揭作為抵押。
- (ii) 有關款項為本集團以具全面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向銀行提供抵押之借貸(附註12)，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16.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償還，並可應本公司要求及經股東書面同意，延期十二個月及隨後之每十二個月期間，或其他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股東確認彼等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要求償還貸款，並相應延長貸款融資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7.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 之可換股 優先股份 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 之可換股 優先股份 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及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0,000,000</u>	<u>300,000</u>	<u>27,534,000</u>	<u>275,340</u>	<u>575,34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910,242	89,103	9,655,527	96,555	185,658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份(附註(i))	<u>195,453</u>	<u>1,954</u>	<u>(6,254,472)</u>	<u>(62,544)</u>	<u>(60,59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u>9,105,695</u>	<u>91,057</u>	<u>3,401,055</u>	<u>34,011</u>	<u>125,068</u>
於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附註(ii))	<u>15</u>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9,105,710</u>	<u>91,057</u>	<u>3,401,055</u>	<u>34,011</u>	<u>125,068</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約6,254,47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份獲兌換而發行合共約195,453,00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據此約港幣1,954,000元已計入股本及餘額約港幣60,590,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普通股認股權證獲兌換而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085元發行合共14,502股每股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總認購價約為港幣1,233元，其中約港幣145元已計入股本，而結餘約港幣1,088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18. 訴訟

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Universal Timber Resources do Brasil Ltda. (「**UTRB**」) 與F Um Terraplanagem (「**Terraplanagem**」) 訂立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Terraplanagem將於巴西朗多尼亞之水力發電廠從事土方工程服務，服務費為892,500巴西雷亞爾 (「**雷亞爾**」)。於簽訂服務協議後，Terraplanagem並未提供任何土方工程服務，而UTRB不得不僱用另一間公司以完成土方工程。然而，就UTRB之永久業權土地進行土地查冊時，發現Terraplanagem已向法院遞交針對UTRB之索償，要求支付指稱尚未償付之服務費約1,291,000雷亞爾並已申請預防性禁止令，以防UTRB出售若干永久業權土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禁止令已獲法院頒發。兩次證人聆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法院已向Terraplanagem及UTRB發出通知，要求其提出結論性論點。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法院判決Terraplanagem勝訴，可獲得全部索償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UTRB針對法院判決，向法院提交論據，然而，有關申訴已被法院駁回。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底，UTRB針對法院裁決提出上訴，並仍在等待上訴之結果。本公司已將約1,291,000雷亞爾 (約港幣2,498,000元) 之索償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勞動索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發現UTRB前董事Leandro Dos Martires Guerra (「**Leandro**」) 向UTRB提出勞動索償600,000美元。UTRB並未接獲來自Monocratic Labour Court (「**原法院**」) 之任何令狀，原法院命令UTRB向Leandro支付索償金額600,000美元。UTRB於徵詢法律顧問後向Northern Region Labour High Court (「**區域勞動高級法院**」) 作出上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區域勞動高級法院對UTRB之上訴作出有利裁定，決定取消Leandro之索償，此乃由於向UTRB發出之令狀中有不合適之事宜。因此，案件已退回原法院，申索人需要 (亦已經) 正式向UTRB發出傳訊令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UTRB作出抗辯，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傳召證人進行聆訊，原法院已就該案件作出有利於UTRB的判決，駁回Leandro之所有索償，並就Leandro終止費作出的不適當削減判予Leandro約60,000雷亞爾 (「**勞動法院裁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或前後，Leandro入稟法院，對上述裁決之若干事宜提出疑問並要求法院就有關論點作出澄清。因此，Leandro已提出上訴尋求對勞動法院裁決進行改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UTRB對Leandro之上訴作出了答覆。除對Leandro之上訴作出回應外，UTRB亦已針對勞動法院裁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七年八月，Regional Labour High Court裁定Leandro部份勝訴，金額須由法院課稅 (「**區域高級法院判決**」)。其後，UTRB針對區域高級法院判決提出上訴，然而仍被駁回。於二零一七年十月，UTRB就上述駁回向Labour Supreme Court提出上訴，有關上訴之結案論據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提交Labour Supreme Court，並仍在等待上訴之結果。本公司已將約1,354,000雷亞爾 (約港幣2,620,000元) 之索償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摘錄

董事會謹此務請閣下垂注，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發出保留結論。載有保留結論之審閱報告摘錄如下：

「保留結論之基準

就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審核意見，吾等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表示意見，原因為吾等無法取得足夠資料及合適審核憑證或進行其他審核程序核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未來業務計劃之可行性，據此就無形資產港幣9,841,000元、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港幣133,088,000元進行估值，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貴集團及貴公司層面之損益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港幣30,493,000元、無形資產減值港幣89,674,000元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港幣15,805,000元是否並無錯誤陳述。

就上述事宜可能發現之任何須作出之調整將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保留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除前段所述事項外，概無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所有重要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二零一八年五月公佈」)所披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不表示意見僅與年初結餘及相應數據有關，為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巴西森林業務及資產發出不表示意見(「期初結餘不表示意見」)所產生之後續影響。因此，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即因期初結餘不表示意見所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數字)發出保留結論。此外，誠如二零一八年五月公佈所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710號「比較資料－相應數據及比較財務報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不表示意見可能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之後續影響，將可能為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相應數據(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數據)發出經修訂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慎地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保留結論相關之主要判斷範疇，而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放債、可持續森林管理、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以及物業租賃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激增94.9倍至港幣287,482,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997,000元）。本集團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業務之交易量顯著增加；及(ii)放債業務之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持續擴大所致。

放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放債業務貢獻收入港幣9,026,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758,000元）及溢利港幣8,963,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488,000元），較上一個期間分別增加10.9倍及17.4倍。業務收入及溢利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期內之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以及客戶數目較上一期間持續擴大所致。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授出本金總額為港幣108,570,000元之新貸款及融資租賃，年利率介乎8.75%至11.5%，年期為18個月至36個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為港幣205,575,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5,468,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融資租賃類別	佔本集團 貸款及融資租賃 組合賬面值 之概約比重	年利率	到期日	備註
一按揭貸款	58%	8.75%-14%	三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二按揭貸款	10%	13.5%-14%	一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企業貸款	30%	8.75%-12.5%	一年內	貸款乃授予於香港上市之公司
融資租賃	2%	8.75%	三年內	融資租賃以一輛汽車作抵押
總計	100%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借款人於本期間並無拖欠還款，亦無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展其放債業務，並重點發展涵蓋住宅及商用物業之按揭貸款市場，貸款年期為一年以上，務求為本集團建立穩定收入來源。管理層有信心此項業務將繼續表現超卓，而此項業務之收入及整體業績將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取得重大進展。

可持續森林管理

自本集團因營商環境不佳而於二零一二年暫停巴西亞克里州之伐木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在不懈探尋提升其森林資產收入來源之最佳方式。然而，因巴西經濟環境動蕩不穩，且鑒於本集團或會面臨其過往年度曾經歷過的來自巴西當地各方之類似勒索威脅，故以自有伐木之方式經營森林資產仍被視作對本集團不利。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決定將本集團森林資產的經營模式由自有伐木改為頒授伐木權許可，自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潛在租戶以出租森林資產。於期末，本集團累計已租出本集團所持有約44,500公頃森林面積的一半。

於回顧期間，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之收入（指頒授伐木權許可之收入）為港幣1,318,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864,000元），溢利為港幣222,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585,000元），較上一個期間分別減少29%及6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當地森林管理局於本伐木季節授予持有伐木權之頒授許可人之砍伐面積減少及巴西雷亞爾於本期間貶值約14%所致。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更多租戶（包括鋸木廠擁有人），以增加此項業務之收入來源。

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業務之收入及溢利分別激增至港幣276,774,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及港幣6,853,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此項業務取得重大進展實有賴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貢獻及於木材貿易方面之經驗及業務網絡。本集團現正向印尼、中非共和國、剛果、喀麥隆、赤道幾內亞、巴布亞新幾內亞、馬來西亞、緬甸及美國採購原木及木製產品，並主要供應予中國之客戶。於期末，有關業務已訂立超過港幣88,000,000元之採購合約及超過港幣102,000,000元之銷售合約，有關合約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完成。本公司相信此項業務將繼續表現超卓，而此項業務之收入及整體業績將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取得重大進展。

物業租賃

於回顧期間，物業租賃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經常性收入港幣364,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375,000元）及溢利港幣5,620,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468,000元），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港幣5,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426,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大圍及馬鞍山知名屋苑之三個住宅物業。於本期間，由於住宅租賃市場需求強勁，當三項物業訂立新租約時，其租金上升20%至32%。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價值為港幣37,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1,600,000元）。

財務回顧

為應付本集團持續擴大之經營規模及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Champion Alliance**」）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港幣2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以應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免息，由於本集團之放債及木材貿易業務之重大業務發展，貸款融資主要用於該等業務。

此外，就木材及木製產品貿易業務融資而言，本集團現時取得香港一間知名銀行就發出信用證之一般貿易融資及背對背融資，最高額度分別為港幣75,0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0元（「**貿易融資**」）。取得銀行融資大大加強本集團於進行木材貿易業務之財務靈活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營運所產生之現金、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融資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港幣355,659,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0,767,000元）、包括就發出信用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62,419,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港幣28,553,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436,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港幣168,834,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651,000元）計算）約為2.1（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7）之合理水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增加173%至港幣520,741,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0,461,000元）。基於從銀行所得之貿易融資及從Champion Alliance所得之貸款融資，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配合其重大業務發展及經擴大經營規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較上一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增加11%或港幣14,925,000元至港幣153,207,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8,282,000元）。其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四項業務分部（分別為放債、可持續森林管理、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以及物業租賃）產生溢利貢獻合共港幣21,658,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541,000元），有關款項部份被主要因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張及回應聯交所查詢所產生之額外專業費用導致企業開支增加至港幣7,673,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3,376,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銀行借貸港幣82,200,000元及來自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港幣196,000,000元，合共為港幣278,200,000元。銀行借貸指銀行就具全面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向本公司提供之墊款，應收票據與銷售原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相關。該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相關之應收票據作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來自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自貸款融資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十二個月償還，有關融資可應本公司要求及經Champion Alliance書面同意，延期十二個月及隨後之每十二個月期間，或其他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Champion Alliance確認彼等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要求償還貸款港幣196,000,000元，並相應延長貸款融資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港幣278,2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848,000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港幣153,207,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8,282,000元）之百分比）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2%顯著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182%。其增加主要由於來自Champion Alliance之無抵押免息貸款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港幣196,000,000元以及銀行借貸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0,848,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港幣82,200,000元。

根據現有流動資產金額、銀行所授出之貿易融資及Champion Alliance所授出之貸款融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存款港幣62,419,000元已抵押作為銀行授出貿易信貸融資之抵押品（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31,6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就取得銀行按揭貸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港幣82,2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墊付應收票據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業績公佈附註18所載之訴訟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對之索償合共約港幣5,118,000元(約2,645,000雷亞爾)，並已列作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持續訴訟之詳情已載於上文業績公佈附註18。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巴西及香港營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經營收益、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港幣、巴西雷亞爾、歐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就其外幣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在可能情況下透過平衡外幣資產與相應貨幣負債及外幣收入與相應貨幣支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由於美元與港幣掛鈎，本集團毋須承擔美元之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因巴西雷亞爾、歐元及人民幣之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此外，本集團部份資產位於巴西，並以巴西雷亞爾計值，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幣，此亦導致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由於歐元及人民幣於本集團總交易量以及資產及負債所佔比重較各種貨幣為低，故本集團並無因歐元及人民幣匯兌波動承擔任何重大風險。由於就本集團於巴西之資產而言，因於報告日期將資產之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申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為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財務工具對沖該等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出現重大風險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3,435,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9,388,000元)及相關每股基本盈利0.148港仙(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0.218港仙)，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港幣14,914,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9,244,000元)。然而，由於並無先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確認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港幣21,446,000元，儘管本期間之本集團收入及經營溢利顯著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同期有所減少。

前景

現有業務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變更為Champion Alliance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委任新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後，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團隊一直全力發掘改善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之方案。

為應付本集團持續擴大之經營規模及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本集團向Champion Alliance取得最多港幣2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及向銀行取得最多港幣175,000,000元之貿易融資。取得信貸融資大大加強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及實力以發展其業務，尤其是放債以及木材及木製產品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激增94.9倍至港幣287,482,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997,000元)及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3,435,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9,388,000元)。放債以及木材及木製產品貿易業務發展理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放債業務有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港幣205,575,000元，年利率介乎8.75%至14%。於本期間，貿易業務確認木材及木製產品之銷售額合共港幣276,774,000元，已超過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全年所確認之收入港幣16,196,000元。此外，於期末，貿易業務已訂立超過港幣88,000,000元之採購合約及超過港幣102,000,000元之銷售合約，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完成。

於期末，本集團已累計租出44,500公頃巴西森林資產約一半。此外，於本期間，主要由於住宅租賃市場之需求強勁，本集團三項投資物業於訂立新租約時，租金上升20%至32%。

新項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除經營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一直在探求自然增長和縱向擴張機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關一塊位於蘇里南共和國之森林（「蘇里南森林資產」）之溢利分成及伐木協議（「蘇里南溢利分成及伐木協議」）。蘇里南森林資產佔地約400平方公里，估計木材資源量約為17,200,000立方米。蘇里南森林資產計劃進行皆伐，以便在採伐現有木材後由擁有人用作棕櫚油種植園。

蘇里南森林資產小批量木材之試銷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始，預計第一期伐木活動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開始。整個項目預期將於八年內完成。蘇里南溢利分成及伐木協議將予帶來之財務裨益，例如收益及溢利，將計入本集團之業績內。

總體而言，鑒於本集團之放債以及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業務之重大業務發展及本集團將於蘇里南進行之新林業項目，加上有關發展獲得由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融資及銀行之貿易融資所提供的財務資源支持，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經營規模、資產水平、收入及業績將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顯著提升。

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決定將公司列入除牌第一階段。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函件（「決定函件」），該決定函件維持上市委員會之決定及於該決定函件中列明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對本公司的情況進行評估，結論為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因此，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暫停買賣。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另一份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屆滿。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解決下列事項：

- (i) 展示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及
- (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其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狀況。

如本公司之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能修改或補充上述復牌條件。

本公司目前正與其財務顧問合作釋除聯交所之疑慮，並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惟已獲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並於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